

一、项目概述

雅安市名山区第三中学因需采购悬浮拼接地板，铺贴面积约 1150 平方米，篮球架 4 套。本项目共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悬浮拼装地板	1150	m²	否
2	篮球架	4	套	否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悬浮拼装地板	1、悬浮拼装地板采用环保材料高强度改性聚丙烯（PP），具有无毒、无味。 2、规格：≥30cm×≥30cm×≥1.45cm； 3、产品表面纹路为 16 个宫格，双层结构，且表面有皮纹处理，采用方形卡扣设计，方形卡扣内圈采用波形结构，配合方式为柱孔过盈配合，具有可防止热胀冷缩的弹簧伸缩缝，1.8mm 固定伸缩缝；产品连接锁扣处预留有固定位置，如有必要，产品可以使用膨胀螺钉固定防止位移，产品背面设计应不得少于有 270 个塔式支撑机构。 4、锁扣拉力强度：≥5KN/m；吸水率：0.4%；烟密度等级≤28；弯曲强度：≥2MPa；弯曲模量：≥70MPa；最大力：≥270N；耐磨性≤0.018g；撕裂强度：12kN/m；尺寸稳定性：（1）-50℃，24h 条件下，尺寸变化 0%；（2）80℃，24h 条件下，尺寸变化 0.1%。 5、具有解决场地异形收边对应的异形收边条，且与产品一体化连接固定，不得固定在基础上，保证产品切割后能进行收边处理。 6、需提供由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报告，检测标准为：GB36246-2018 新国标，各项检测须合格。（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7、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GB/T31402-2015 标准的检测报告，菌落总数≤10；大肠杆菌≤10；霉菌≤10；金黄色葡萄球菌≤10；沙门氏菌≤10。 8、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物质含量的检测报告：二苯并（a,h）蒽（DBA）≤0.2mg/kg，苯并（g,hi）二奈嵌苯（BPE）≤0.2mg/kg，苯并（e）芘（BeP）≤0.2mg/kg、间苯二酚≤0.1%，1-乙烯基咪唑≤0.1%，2-甲基咪唑≤0.1%，对羟基苯甲酸丁酯≤0.1%，双（乙酰丙酮基）二丁基锡≤0.1%（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9、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氙灯光老化试验≥2000 小时试验、紫外老化≥9000h、耐高	

		温测试$\geq 10000\text{h}$、耐环境应力开裂$\geq 10000\text{h}$等物理检测试验（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0、需提供依据 GB/T 2423. 63-2019 环境试验标准出具的高温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高温试验（120°C，6500h），邵氏硬度≥ 60，尺寸变化率（%）：X（长度）< 0.1，Y（宽度）< 0.1，H（高度）< 0.1；（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注：非产品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除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复印件的检测报告外，还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	篮球架	1、箱体规格：长 $2\text{m} \times$ 宽 $1\text{m} (\pm 0.005\text{m})$；前箱体高$\geq 0.46\text{m}$；后箱体高$\geq 0.39\text{m}$，立臂$\geq 1920\text{mm} \times 280\text{mm} \times 120\text{mm}$；拼接扁方管壁厚$\geq 2.75\text{mm}$，探臂长 2 米，与探臂连接的拉杆：$4\text{mm} \times 4\text{mm}$ 方管焊接成梯形，5 支点须是钢管与篮板连接； 2、钢化篮板规格：长 $1800\text{mm} \times$ 高 $1050\text{mm} \times$ 厚 12mm，配整体喷塑弹性； 3、篮筐：备选颜色：绿、蓝、红色； 4、篮筐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	

四、※安装要求：

- 1、清理地面异物, 填平地面有裂缝和坑洼及地面起皮翻砂处（有坑洼和地面起皮翻砂处采用聚氨酯乳液加细沙加 425 水泥按照比例机械混合整体找平）。
- 2、场地排水沟渠须清淤处理，保障沟渠畅通。
- 3、篮球场地配置 20 平米成品花台围栏。

五、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所有原材料及生产成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包装运抵现场，能查验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查验，如有不实，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六、※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保期为 2 年。
- （二）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

(三)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若提供的货物及施工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雅安市内 4 小时(雅安市外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特殊情况在 36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更换。

(四)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巡检,定期维护终身维修等。

(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七、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二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五)※**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包含悬浮地板、收边条、画浅油墨、场地清理、沟渠清淤、花台围栏等所有辅材)、管理、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产品安装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内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 其他要求

1. ※该项目所有原材料必须是生产厂家原包装运抵现场,能查验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注意: 1.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